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苏州固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6,601,30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86,799,998.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78,399.9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874,221,598.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用等发行费用15,223,313.53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576,684.7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84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太阳能电子浆料 500 吨项目	34,110.00	苏州晶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小信号产品封装与测试	7,970.00	江苏固德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	固锔（苏州）创新研究院项目	20,000.00	苏州固锔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	上市公司
合计		88,680.00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74,221,598.28 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会产生短期内募集资金部分闲置的情形，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3、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7、收益分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最终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有关机构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

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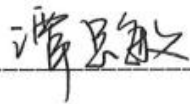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苏州固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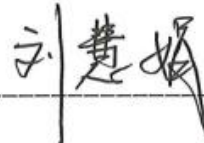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



谭思敏



刘慧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